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29號

上訴人 冠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宗寶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徐薇涵律師

黃湘媛律師

被上訴人 陳政輝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王怡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5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之給付，上訴人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陸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業經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760,000元本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已依法聲明上訴，惟被上訴人業依原判決向本院聲請假執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23號強制執行事件審理中，將對上訴人之財產權造成直接且立即之不利干預，對於上訴人之資金及信用亦有重大

01 不利影響，並可能致上訴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55條、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03 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准上訴人於供擔保後
04 免為假執行，以維訴訟程序之公平等語。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有之土地、建物現為信託狀態，被
06 上訴人扣押之標的僅為其信託受益權，尚不至於造成上訴人
07 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縱認有宣告命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
08 要，為避免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面臨難以受償之風險，請
09 求命上訴人提供全額擔保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按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三、就第42
11 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
13 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
14 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第392條第2項、第45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
17 序準用之。經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7,760,00
18 0元本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聲
19 明不服，提起上訴，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
20 論及裁判，審酌本件現由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中，原判決
21 既已宣告被上訴人得為假執行，則上訴人之財產於判決確定
22 前即有遭假執行之可能，非無受不能回復之損害之虞，不因
23 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而有不同，則上訴人於提起
24 上訴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
25 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5條、第463
26 條、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
27 示，宣告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30 法官 絲鈺雲

31 法官 高御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楊宗霽